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5-25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6）包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郑州水木华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6) 包采购合同

需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郑州水木华丰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地点：商城县

根据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及金额（价格：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2.5%高效氯氟氰菊酯	登记作物：油菜 包装规格：40ml/袋	1000 升	30 元/升
50%菌核净福美双	登记作物：油菜 包装规格：80g/袋	1600kg	130 元/kg
108 克/升高效氟吡甲禾灵	登记作物：油菜 包装规格：50ml/瓶	625 升	200 元/升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小写）¥：363000.00 元		

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书。同时，需方有权在收到

货物时，请县级以上（含县级）项目实施部门抽样并送达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并出具报告。如货物质量及供方提供的使用技术出现问题，由供方负责赔偿需方合同总价值 5%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1 月 3 日，供方负责以汽运方式将货物按需方要求运送至商城县内的指定地点交货。货物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产生的运费及装卸费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本批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附件。

五、支付和支付条件：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组织验收，经检测机构抽样检测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货款。

六、违约责任

需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时，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的滞纳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质量不符合约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货物造成需方不能及时组织油菜栽种的，由供方负完全责任。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货物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箱抽验的权利，供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四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依法处理。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协议。

本合同供、需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需方: (签章)

地址: 商城县金刚台大道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 (签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7 号
花园 SOHO3 号楼 A 座 9 层 901 号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二十一世纪支行

账号: 76150078801200001114